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烟叶种植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烟叶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烟叶种植符合当地烟叶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内；
- （三）移栽定植后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烟叶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雹灾；
- （二）风灾；
- （三）洪水；
- （四）因霜冻造成的烟叶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50%（不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烟叶摩擦破损；
- （四）病虫害。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烟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因霜冻造成保险烟叶损失的，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3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烟叶移栽定植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烟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全部损失时，按烟叶损失月份赔付比例进行一次性定损赔付，即：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该月份烟叶损失赔付比例（损失赔付比例见附表）

因霜冻造成保险烟叶全部损失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该月份烟叶损失赔付比例（损失赔付比例见附表）
×（1-绝对免赔率）

（二）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对受损的烟叶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烟叶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受损设恢复观察期，待烟叶采摘前进行最终定损，根据最终定损的实际损失程度一次性赔付。

各月份部分受损赔偿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该月份烟叶损失赔付比例（损失赔付比例见附表）×损失程度

因霜冻造成保险烟叶部分损失且达到起赔标准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该月份烟叶损失赔付比例（损失赔付比例见附表）×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受灾面积内株均损失叶片数/保险单载明的该品种烟叶有效叶片基数

各品种每株有效叶片（扣除底脚叶3片和上部无效叶）基数按该品种推广技术规范中列明的有效叶片数上限确定。

（三）查勘现场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上报的受灾面积进行抽查，保险人根据抽样调查的结果确定损失程度。

注：烟叶在6月10日之前，保险人只负责整株损毁损失，其叶片损失不予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烟叶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雹灾：因冰雹降落造成烟叶严重损毁或烟杆折断。
- (二) 风灾：本条款特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达到 8 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 (三) 洪水：因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直接冲毁、淹没造成烟叶整株死亡。
- (四) 霜冻：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 以下，致使保险烟草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烟草的生育期延迟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天气现象。

第三十五条 烟叶损失月份赔付比例表

损失程度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6月1日至6月5日	6月6日至6月10日	6月11日至6月20日	6月21日至6月25日	6月26日至6月30日	7月1日至7月5日	7月6日至7月10日	7月11日至7月20日	7月21日至7月31日	8月1日至8月10日	8月11日至8月20日	8月21日至8月31日	
整株烟叶损毁、叶片损毁	1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90	80	60	30	10
叶片中度破损	0	0	0	25	30	35	40	45	50	45	40	30	15	5
叶片轻度破损	0	0	0	10	12	14	16	18	20	18	16	12	6	2

注：

- （1）整株损毁：即整株烟叶死亡或烟杆折断，无种植价值的损失。
- （2）叶片损毁：即叶片破损面积超过该叶片面积的30%，无烘烤或晾晒价值的损失。
- （3）叶片中度破损：即叶片破损面积在该叶片面积的20%—30%之内，造成降等较多的损失。
- （4）叶片轻度破损：即叶片破损面积在该叶片面积的10%—20%之内，造成一般降等的损失。
- （5）叶片破损面积在该叶片面积10%以下，按无破损处理。